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，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向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 0.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
- 2、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
- 3、向浦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 0.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
- 4、向农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
- 5、向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向上述三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6.95 亿元整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。

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